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

(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8(1)條)

議決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下列事宜：

- (a) 特首董建華先生與前香港大學校長鄭耀宗教授就鍾庭耀博士所作有關特首民望的民調的討論及相關事宜；
- (b) 路祥安先生與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李國章教授會面的情況及相關事宜；
- (c) 特首董建華先生與路祥安先生就後者在會晤前香港大學校長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事件中的工作關係，協調情況及相關事宜；
- (d) 路祥安先生及/或特首及/或特首辦公室在縮短馮永祥先生作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的任命一事上的參與及相關事宜；

同時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